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4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（21256802\_1113004876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（COVID-19）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  
隔離時，隔離期間如有進行（遠距）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  
事，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  
核發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  
111544869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  
辦法）第3條、第10條及銓敘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  
11053590142號函規定略以，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，以其  
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，具有相當  
因果關係者為限，且須由合格醫院（醫療院所）依其治療  
情形出具診斷證明，或由權責機關以隔離治療處置（出具  
隔離治療通知書）等予以認定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9

興福國中 11106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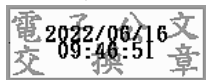


\*OWAA1116004147\*

三、據此，公務人員確診COVID-19須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於居家照護期間，有經合格醫院（醫療院所）進行（遠距）診療或有後送就醫等情事，自得檢具合格醫院（醫療院所）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等足資證明治療等相關文件，依其治療次數或後送就醫住院治療情形，依本辦法慰問金發給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